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金融局
汕头银保监分局

汕农农函（2020）85号

**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局关于汕头、江门、
云浮市新增地方特色险种的批复**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金融局：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局《关于汕头、江门、云浮市新增地方特色险种的批复》（粤农农函〔2020〕117号）的文件精神，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已对我市报送的关于《2019-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实施方案》做出批复，同意我市设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

番石榴在我市有较大种植面积和较高产值水平，请各单位加大对番石榴种植险的宣传推广，积极引导番石榴种植户进行投保参保，并严格按照《2019-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

色险种（番石榴种植）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的内容和要求对我市参保番石榴险的养殖户进行确认承保，加强理赔监管服务，确保保费补贴及出保理赔及时到位，切实服务三农，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番石榴种植险的开展情况按年度报送，须在第二年3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局和汕头银保监分局。

- 附件：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局《关于汕头、江门、云浮市新增地方特色险种的批复》（粤农农函〔2020〕117号）
2. 关于报送《2019-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实施方案》的请示（汕市农农〔2019〕45号）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金融局



汕头银保监分局

2020年3月20日

抄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附件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银保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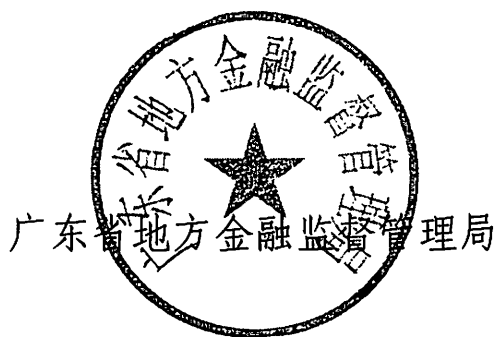
粤农农函〔2020〕117号

关于汕头、江门、云浮市新增
地方特色险种的批复

汕头、江门、云浮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局、银保监分局：

《关于报送〈2019-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实施方案〉的请示》（汕市农农〔2019〕45号）、《关于审定2019-2020年江门市政策性特色农业品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江农农〔2019〕290号）、《关于申请新增地方特色险种政策性无核黄皮种植风力与降雨指数保险的请示》（云农农〔2019〕65号）收悉。经研究，现同意你们开展地方特色险种试点，可以参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品种的做法，也可

以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创新承保理赔流程，探索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工作的经验。其中，江门市政策性鳗鱼保险建议适当降低起赔点，提高赔付比例。地方特色险种的开展情况按年度报送，须在第二年3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银保监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排版：廖丽萍

校对：陆永松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汕头监管分局

签发人： 谢宋彪
郑 珊
宋纪平

汕市农农〔2019〕45号

关于报送《2019-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实施方案》的请示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番石榴是我市比较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之一，全市种植面积1.7万亩、产量6.2万吨、产值2.6亿元。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广东保监局《关于印发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

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2号)精神,经调查研究,拟选定番石榴种植险作为我市新增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制定《2019-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实施方案》,现呈报省审定。

特此请示,恳请批复。

附件:《2019-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实施方案》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

2019年3月5日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2019-2020 年汕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实施方案

根据省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2 号）、《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的通知》（粤农规〔2018〕7 号）精神，经调查研究，确定选择有较大种植面积和较高产值水平的番石榴种植险作为我市新增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扩大农业保险的受惠面，从 2019 年开始，通过财政适当补贴的方式，引导支持我市新增番石榴种植险 1 个省级财政补贴地方特色险种，探索创新地方特色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新途径。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组织公开招标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省级的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 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农户自愿投保。

(四) 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实施内容

(一) 承保区域。汕头市行政区域内。经过投标,潮阳区、潮南区区域内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承保;澄海区、濠江区、龙湖区、金平区、南澳县区域内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承保。

(二) 时间:2019年至2020年,共2年。

(三) 保险品种。番石榴种植险。新增设立的番石榴种植险为省级财政补贴的地方特色险种。

(四) 参保对象。全市种植番石榴的所有农户、企业、农

场。种植场所必须不在禁种区范围内。

(五) 保险期限。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六) 保险责任。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暴雨、低温)达到起赔标准,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天气指数由政府气象部门负责计算并向社会公布。

(七) 保险金额。番石榴(地方特色险种),保额1500元/亩/年。

(八) 保险费率。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承保机构承诺费率,潮阳区、潮南区区域内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承保,保险费率15%;澄海区、濠江区、龙湖区、金平区、南澳县区域内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承保,保险费率9%。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范,不得降低保障水平,允许保险公司在保持保险金额不变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保险费率。省、市、区(县)三级财政按实际执行费率计算补贴。

(九) 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十) 保费承担比例。省级财政补贴比例30%,市财政补贴比例20%,区级财政补贴比例20%,农户等参保单位自负30%。本方案实施期内中央、省财政调整对我市保费补贴比例的,市财政局将另文通知。

(十一) 保险赔付标准。新增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的详细赔付标准,参照省制定公布的《2018-2020年广东省

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中的柑桔橙柚险种的保险赔付标准执行。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模式。由于天气指数定损模式在我省属于探索阶段，如需调整，将另文印发。

1. 保险责任。

(1) 风灾：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受风灾侵袭，以日最大风速（一天内最大的10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作为标的受灾因子，当受灾因子达到或超过标的受灾临界值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强降雨：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受强降雨侵袭，以日降雨量作为标的受灾因子，当受灾因子达到或超过标的受灾临界值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低温：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受低温天气侵袭，以日最低气温及持续时间作为标的受灾因子，当受灾因子达到或超过标的受灾临界值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番石榴（全年都是开花结果期）赔偿处理。

(1)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风灾，且日最大风速（一天内的10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达到或超过10级，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15天视为一个风灾周期，一个周期内多次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风力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个风灾周期，

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单位：元/亩

风力等级 (W)	10级 ≤ W < 12级	12级 ≤ W < 14级	W ≥ 14级
赔偿金额	450	900	1500

(2)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日降雨量达到160毫米或以上，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15天视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多次日降雨量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日降雨量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个强降雨周期，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单位：元/亩

日降雨量 (P)	160毫米 ≤ P < 200毫米	200毫米 ≤ P < 240毫米	P ≥ 240毫米
赔偿金额	300	600	900

(3)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低温达灾害时，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15天视为一个低温灾害周期，一个周期内连续多次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低温灾害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个低温灾害周期，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单位：元/亩

日最低气温 (T)	$5^{\circ}\text{C} \geq T > 3^{\circ}\text{C}$, $D \geq 3$ 天	$3^{\circ}\text{C} \geq T > 1^{\circ}\text{C}$, $D \geq 2$ 天	$T \leq 1^{\circ}\text{C}$, $D \geq 2$ 天
番石榴	300	600	900

(4)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当同一地区 15 日内同时或接连遭遇风灾、强降雨、低温灾害，以赔付标准高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不作叠加赔偿。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次风灾、强降雨、低温灾害，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受灾乡镇如无监测站点，则选取距离受灾点最近的气象观测站资料。

四、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参照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保监局、气象局制定公布的《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中的柑桔橙柚种植险的承保理赔操作规范执行。

五、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按照《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2 号）、《2018-2020 年汕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工作方案》（汕市农〔2018〕87 号）执行。

六、其他

按照《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2 号）、《2018-2020 年汕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工作方案》（汕市农〔2018〕87 号）执行。

附表：《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保险金额、费率、
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附表

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险种	保险金额 (元)	基础费率 (每年)	省财政补 贴比例	市财政补 贴比例	区(县)财 政补贴比例	农户 自负	承保机构
番石榴(潮阳区、潮南区)	1500	15%	30%	20%	20%	30%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分公司
番石榴(澄海区、濠江区、龙湖区、金平区、南澳县)	1500	9%	30%	20%	20%	30%	中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中心支公司

注：允许保险公司在保持保险金额不变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保险费率。

说 明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具体实际，我局起草了《2019-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19年2月18日发函《关于征求对〈2018-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征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两个中标公司意见建议。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该方案内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提出修改意见，我局对其意见进行研究并与其沟通，形成本实施方案。鉴于新增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尚处于探索阶段，上述两个中标公司均表示同意《2019-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内容。现予以说明。